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5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90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400 万股。

经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7,400 万股增至 11,84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840 万股增至 15,392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

承诺 I：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

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及其配偶杜颖莉女士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以及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I：本公司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V：本公司股东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分别承诺：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

承诺V：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杜颖莉女士、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IV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召贵为现任公司董事长，杜颖莉、

刘美珍为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公司上述股东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 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于2014年1月5日承诺：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过程中，不转让其持有的于2014年1月25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如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转让本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在上述承诺期内，刘召贵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的胞妹刘美珍女士于2014年1月13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的胞妹刘美珍女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的一致行动人，杜颖莉女士、刘美珍女士应共同遵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所作出的承诺。

2、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为自然人股东刘召贵、杜颖莉、刘美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在公司 任职情况	所持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刘召贵	董事长	65,520,000	65,520,000	16,380,000
杜颖莉	职员	624,000	624,000	156,000
刘美珍	职员	416,000	416,000	104,000
合 计		66,560,000	66,560,000	16,640,000

注：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05,000		16,640,000	64,965,000
1. 国家持股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81,605,000		16,640,000	64,965,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605,000		16,640,000	64,965,000
4. 境外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15,000	16,640,000		88,955,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72,315,000	16,640,000		88,955,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 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153,920,000	16,640,000	16,640,000	153,92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认为，天瑞仪器限售股份持有人刘召贵、杜颖莉、刘美珍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页如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范崇东

冯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 年月日